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mru.com.cn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636

201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ru.com.cn/>。股東如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英文本或中文本，則可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版本。只要提出要求，本公司將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指定語言版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建秋
鄭偉信
黃偉萍
朱玉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
潘連勝
任汝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綿陽游仙區
小枏溝鎮順河村
1、3及8社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402-03 室

公司秘書

張應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瑛明律師事務所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廷斌 (主席)
潘連勝
任汝嫻

薪酬委員會

潘連勝 (主席)
李廷斌
任汝嫻

提名委員會

任汝嫻 (主席)
李廷斌
潘連勝

符合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鄭偉信
張應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綿陽市商業銀行
華融湘江銀行
招商銀行
遊仙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公司網站

<http://www.cmru.com.cn>

股份代號

1636

財務摘要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658,380	4,208,9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	60,233	85,454
每股盈利	人民幣 0.02 元	人民幣 0.04 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264	109,595	+7.9%
總資產	4,153,780	3,398,835	+22.2%
總負債	2,493,706	1,862,459	+33.9%
總權益	1,660,074	1,536,376	+8.1%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淨溢利率	0.62%	2.0%
權益回報率	7.5%	16.1%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週轉天數	9.7 天	8.9 天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 天	18.0 天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6.4 天	4.1 天
流動比率	1.6	1.8
速動比率	1.2	1.5
債項權益比率 *	91.7%	81.0%
淨債項權益比率 #	84.6%	73.9%

* 計息債項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改善，導致全國銅產品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相比2017年上半年錄得銅產品銷售量增加，令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129.5%。該等上升不僅受本集團電解銅貿易量增長所推動，還有再生銅產品的生產量增加所致。隨著再生銅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量增加，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也在2018年上半年相應增長。此外，客戶流動資金的改善也令多筆長時間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得以回收。

中美貿易衝突為本集團帶來挑戰及機遇。為增加財務實力，為未來做好充分準備，本集團同意債券持有人延長一批本金額為80.0百萬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並於2018年上半年訂立認購協議以向國有企業發行75,98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364.7百萬港元。認購新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完成。為抓住擴大規模的有利機會，本集團亦完成收購兩家分別在四川和湖北設有生產基地的目標公司。

未來前景／展望

中國2018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8%，稍低於去年的6.9%。儘管此似乎表示中國經濟處於穩定的增長軌道，但這種勢頭並未反映中美貿易衝突的潛在影響。中國銅價在2018年上半年下跌約7.0%，並於2018年7月至8月中旬進一步下跌7.5%，暗示商品市場可能對經濟存在疑慮。在貨幣方面，2018年上半年中國央行亦採取各種措施收緊放貸。2018年上半年，中國的資本開支同比增長僅5.5%，是自1999年以來增長最慢的一年。為了應對與美國產生貿易衝突的潛在影響，中國政府計劃在下半年加快投資基礎設施。當前，本集團將更加謹慎，同時尋求增強財務實力，以便應對挑戰，並充分利用未來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以協助發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802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521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0,600,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能被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批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員，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營業額(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銷售額	6,707,436	3,068,646
銷售再生銅產品	2,819,678	1,109,265
銷售送配電纜	16,669	4,182
銷售通信電纜	23,234	14,785
銷售廢鋼	3,108	-
銷售廢棄材料	40,399	11,257
合同製造收入及其他	371	768
其他金屬貿易	47,485	-
	9,658,380	4,208,9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658,400,000，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8,900,000元上升129.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527,100,000元（包括電解銅貿易營業額人民幣6,707,400,000元及再生銅產品的營業額人民幣2,819,700,000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7,900,000元上升128.0%，主要反映所有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508公噸上升102.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786公噸，而平均銷售價格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9,598元上升12.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4,527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送配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6,700,000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298.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通信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3,200,000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00,000元上升5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 EBITDA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所提及的「經調整 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確認計量方法，且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的標準涵義。因此，本公司使用該詞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的定義計量方法相比較。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 計量本公司的效率及產生所需資金以撥付部分未來增長開支或償債的能力。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收入淨額的另一表述或作為本公司業績指標。下表載列經調整 EBITDA 的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92,164	110,285
財務成本	70,249	62,9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038	16,411
折舊	18,864	17,359
租賃預付款攤銷	1,136	1,050
利息收入	(191)	(2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494)	310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745	2,853
撥回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52,441)	(99,790)
存貨撥備撇銷/(撥回)	6,733	(5,288)
	127,803	105,87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 EBITDA 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收入上升而導致的增值稅退稅增加及政府補助和補貼的增加以及行政開支減少。經調整 EBITDA 乃按經扣減融資費用及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撇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前盈利計算所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亦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期內溢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 60,200,000 元，相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85,500,000 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金屬貿易的銷售量擴大，其毛利低於製成品的銷售。另外，去年同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高於 2018 年上半年。融資成本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 7,300,000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及可轉換股債券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81	780,443	10.98	683,091
融資租賃承擔				
— 合同融資租賃承擔	8.69	6,902	5.56	13,142
— 視作融資租賃承擔	46.26	4,236	—	—
可轉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14.96	541,147	15.25	548,607
其他貸款	3.85	190,090	—	—
定息借款總額		1,522,818		1,244,8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下責任						可轉換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合同融資 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一視作融資 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780,084	6,392	247	69,471	-	856,194	682,560	12,451	95,171	790,18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59	360	389	471,676	-	472,784	391	360	453,436	454,18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150	3,600	-	190,090	193,840	140	331	-	471
	780,443	6,902	4,236	541,147	190,090	1,522,818	683,091	13,142	548,607	1,244,840

延長可轉換股債券之年期

就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4月9日簽訂的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115,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12日償還本金額35,000,000港元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獲領先控股有限公司告知，領先控股有限公司已已向富康國際有限公司(「承讓人」)轉讓本金額80,000,000港元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及承讓人已行使其權利，根據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延長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一(1)年。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將繼續受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管。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18年4月13日，本公司、香港富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香港富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購股份4.80港元認購75,980,000股股份，另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就香港富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適時妥為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香港富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將獲配發及發行的75,98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已發行股本2,466,900,969股股份約3.08%；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542,880,969股股份約2.99%。截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及2018年4月23日的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6,200,000元）為人民幣118,3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6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人民幣136,000,000元至人民幣589,2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2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為9.7日，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9日，反映存貨週轉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降人民幣38,500,000元至人民幣1,052,1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1,2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0.1日，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8.0日。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稍微上升，但總體仍保持穩定。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7,100,000元至人民幣470,8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700,000元），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6.4日，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1日。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去年相比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增加人民幣278,000,000元至人民幣1,522,8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800,000元)。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其他貸款主要代表賣方於收購完成後按分別的買賣協議將收購銀赫集團有限公司(「銀赫」)及尚領發展有限公司(「尚領」)的50%現金代價借予本集團。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集團」)的三筆共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科發集團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到期。科發集團、受託銀行及銅鑫已經同意委託貸款將無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於2018年6月30日，磋商仍在進行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1.6	1.8
速動比率	1.2	1.5
債項權益比率*	91.7%	81.0%
淨債項權益比率#	84.6%	73.9%

* 計息債項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降低，乃主要由於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有關款項為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於2018年6月30日，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相比2017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原因是其他貸款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信貸、應付票據融資、融資租賃承擔及未平倉的期貨合約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798	214,419
租賃預付款	44,676	91,853
存貨	108,267	30,550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2,800	1,500
於銀行的存款	12,900	12,900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4,800	4,800
於其他公司的存款	30,466	29,037
	432,707	385,059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銅期貨合約減輕其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部分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未平倉銅期貨合約名義金額為益人民幣 10,3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確認淨收益人民幣 1,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淨收益人民幣 600,000 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以港元計值的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轉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的貨幣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存入香港銀行的款項約5,900,000港元及9,188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均以人民幣列值，惟可轉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以港幣計值。可轉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8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相當於約人民幣575,500,000元)。其他貸款本金總額為223,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人民幣14,000,000元，當中部分源於將可轉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由港幣換算為人民幣。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淵鑫創投有限公司(「淵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淵鑫同意銷售銀赫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17,647,000港元，其中158,823,5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158,823,5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淵鑫，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41,796,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2018年4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9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與定凱環球有限公司(「定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定凱同意銷售尚領發展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41,175,000港元，其中287,647,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453,528,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定凱，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94,485,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2018年4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公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9,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6,7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自內部渠道獲得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9,5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6,900,000元)。

或然負債

誠如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節所披露，有關收購銀赫1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根據獲利計酬安排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淵鑫，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41,796,000股股份。於收購日期，管理層根據銀赫的最新業務估計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約19,7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83,000元)，相當於約3,843,000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或然代價有關的將予發行股數已重新評估為與收購日期的數目相同，因此，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約189,3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669,000元)，相當於41,796,000股股份與3,843,000股股份之間37,953,000股股份的差額(以2018年6月30日的收市價每股4.99港元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節所披露，有關收購尚領1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根據獲利計劃安排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定凱，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94,485,000股股份。於收購日期，管理層根據尚領的最新業務估計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約30,18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200,000元），相當於約5,907,000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或然代價有關的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已重新評估為與收購日期的數目相同，因此，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約442,0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653,000元），相當於94,485,000股股份與5,907,000股股份之間88,578,000股股份的差額（以2018年6月30日的收市價每股4.99港元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權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015年發行的認股權證

於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一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七名認購方發行133,65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30港元。認股權證將按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歸屬條件為供應商應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各供應商同意於2015年以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1,000元，供應合計49,500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告。

於2015年2月24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一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三名認購方發行10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認股權證將按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歸屬條件為供應商應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各供應商同意從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間以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2,000元，供應合計30,000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認股權證之變動如下：

認股證發行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於2018年		由行使認股權 而籌得的金額 千港元
		1月1日持有 之認股權數目	行使	6月30日持有 之認股權數目	
2005年1月19日	1.30	19,385,878	9,773,300	9,612,578	12,705
2005年2月24日	1.50	8,328,072	8,328,072	-	12,492
		27,713,950	18,101,372	9,612,578	25,197

於2017年4月1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12%計算，利息按季度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日，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延長初步到期日達一年（「延長到期日」），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延長到期日後再延長一年（「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首個營業日直至及包括延長到期日或進一步延長到期日之前日子以初步兌換價每股3.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9日及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同日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提早贖回悉數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提早贖回將令本公司以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其組合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提早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12日償還35,000,000港元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額80,000,000港元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之年期獲延長一年。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公佈。

發行2017華融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向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7華融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8%計算，利息按季度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9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11日的公告。

於2017年8月8日，一間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時建」）與華融訂立股份押記（「2017股份押記」），據此，時建以華融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278,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支付及解除根據（其中包括）2017華融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應向華融履行之責任之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8日的公告。

發行2017亨富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向亨富投資有限公司（「亨富」）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8%計算，利息按季度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9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11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進而可提升其財務狀況，亦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經考慮近期債務及股票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讓本公司能夠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取得資金。

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年度供應協議

於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四名供應商訂立相關年度供應協議，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供應目標數量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採購價格一部分以現金、一部分以代價股份結算。對於所提供的每噸廢舊銅原材料，本公司(i)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港元發行最多1,172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至多人民幣3,000元；及(ii)以現金支付剩下結餘。預計年度供應協議下的安排會鼓勵上述供應商達至目標原材料供應量，從而擴大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由於來自供應商的廢舊銅原材料的目標供應總量為56,000噸，本公司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可發行的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為65,632,000股。代價股份將於2018年8月14日起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各認購方為有關供應商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之公告。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與14名供應商各自訂立年度供應協議，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2018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供應目標數量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公司，有關採購價以現金及代價股份結算。對於供應商提供的每噸廢舊銅原材料，本公司將(i)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港元發行最多73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至多人民幣3,000元；及(ii)以現金支付剩下結餘。預計年度供應協議下的安排會鼓勵上述供應商達至目標原材料供應量，從而擴大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由於來自供應商的廢舊銅原材料的目標供應總量為160,000噸，本公司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可發行的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為117,44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2019年6月15日起計10天內分配及發行予認購方。各認購方為有關供應商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買賣協議

根據獲利計劃安排收購銀赫及尚領1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並無重大事件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俞建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006,390,400	40.22%
	實益擁有人	30,964,000	1.24%
黃偉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10,317,000	12.40%
鄭偉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72,600	0.13%

附註：

- (1) 百分比代表於2018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公司均由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偉萍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667,000	0.03%
朱玉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3,334,000	0.13%
鄺偉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5,000,000	0.20%
李廷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⁷⁾	1,000,000	0.04%
潘連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1,000,000	0.04%
任汝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⁹⁾	1,000,000	0.04%

附註：

- (4)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7月2日授予黃偉萍先生之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7月2日授予朱玉芬女士之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 (6)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7日授予鄺偉信先生之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 (7)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7日授予潘連勝先生之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 (8)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7日授予李廷斌先生之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 (9)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5月31日授予任汝嫻女士之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俞建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133,779,264	5.35%

附註：

- (10) 華融與亨富已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認購期權，據此，亨富有權要求以相等於有關可轉換股債券本金額加溢價的金額，向華融收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惟華融有權拒絕亨富之要求。倘華融拒絕亨富根據認購期權的認購期權要求，根據時建有限公司與亨富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補充認購期權協議，時建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授予亨富就其在華融同意亨富行使認購期權時而根據認購期權有權可獲得的相關股份數目之認購期權，每股價格等於認購期權行使日期之每股2.990港元及於該情況下，支付亨富一筆費用。按時建有限公司選擇，時建有限公司可以現金結算其於補充認購期權項下債務。亨富亦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要求時建有限公司出借若干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或(ii)根據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的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藉以持有權益的身份	持有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5.40%
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0	5.40%
涼山州國有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0	5.40%
涼山彝族自治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0	5.40%
張華義	3	實益擁有人	73,760,000	2.95%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546,600	3.26%

其他資料

附註：

- (1) 百分比代表於2018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2) 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由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涼山州國有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4.00%股權；涼山州國有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涼山彝族自治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62.00%股權。因此，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涼山州國有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涼山彝族自治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銀昌有限公司持有，而銀昌有限公司由張華義全資擁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藉以持有權益的身份	持有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4	對股份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310,317,000	12.4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1,779,264	16.46%

其他資料

附註：

- (4) 於2014年8月15日，豐銀控股有限公司、洋達有限公司、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股東)各自就彼等於本公司之103,205,200股、39,401,600股、167,952,400股及102,963,000股股份之股權，以承押一方的綿陽發展集團作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於2014年11月10日，時建與綿陽發展集團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其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承押一方的綿陽發展集團為受益人。於2015年12月31日，豐銀控股有限公司及時建有限公司分別就本公司之103,205,200股及200,000,000股訂立的股份押記已獲解除。
- (5) 假設可轉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99港元悉數轉換，可轉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33,779,264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於2017年8月8日，時建有限公司與華融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時建有限公司以為華融受益人抵押278,000,000股股份，作為支付及解除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股債券應向投資者履行之責任之擔保。

根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股股東的姓名/名稱	控制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率%	(是/否)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好倉	411,779,264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好倉	411,779,264
華融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88.1	是	好倉	411,779,264
華融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9	是	好倉	411,779,264

(3)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藉以持有權益的身份	持有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889,632	2.67%

附註：

- (6) 華融與亨富已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亨富有權要求以相等於有關可轉換股債券本金額加溢價的金額向華融收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惟華融有權拒絕亨富之要求。

根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名稱	控制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率%	(是/否)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淡倉	66,889,632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淡倉	66,889,632
華融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88.1	是	淡倉	66,889,632
華融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9	是	淡倉	66,889,6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或獎賞，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鼓勵彼等繼續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利益。於2014年1月28日，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經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本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上市時生效。計劃授權限額已於2015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

於回顧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期內變動						於購股權	
		於2018年 1月1日持有		於2018年 6月30日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之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已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董事									
黃偉萍先生	2014年7月2日	667,000	-	-	-	667,000	2014年7月2日至 2024年7月1日	1.13	1.07
朱玉芬女士	2014年7月2日	3,334,000	-	-	-	3,334,000	2014年7月2日至 2024年7月1日	1.13	1.07
鄭偉信先生	2015年5月7日	5,000,000	-	-	-	5,000,000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1.68	1.68
潘連勝先生	2015年5月7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1.68	1.68
李廷斌先生	2015年5月7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1.68	1.68
任汝嫻女士	2016年5月31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6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0日	3.66	3.05
董事之外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之外的合資格人士	2014年7月2日	26,753,000	-	(17,282,000)	(1,544,000)	7,927,000	2014年7月2日至 2024年7月1日	1.13	1.07
董事之外的合資格人士	2015年5月7日	88,600,000	-	-	(6,600,000)	82,000,000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1.68	1.68
董事之外的合資格人士	2016年5月31日	31,080,000	-	-	(340,000)	30,740,000	2016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0日	3.66	3.05
董事之外的合資格人士	2017年12月12日	29,564,000	-	-	-	29,564,000	2017年12月12日至 2022年12月11日	3.70	3.70
總計		187,998,000	-	(17,282,000)	(8,484,000)	162,232,0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之價值

所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有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下表載列所用模式之輸入值：

授出日期	2014年7月2日		2015年5月7日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	
	購股權授予		購股權授予		購股權授予		購股權授予	
	執行董事	其他僱員	執行董事	其他僱員	執行董事	其他僱員	若干合資格 參與者	若干合資格 參與者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港元)	0.44	0.39	0.71	0.58	1.22	1.17	1.45	1.45
股價(港元)	1.07	1.07	1.68	1.68	3.05	3.05	3.05	3.70
行使價(港元)	1.13	1.13	1.68	1.68	3.66	3.66	3.66	3.70
預期波幅	45.54%	45.54%	46.20%	46.20%	50.00%	50.00%	50.00%	41.61%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6.3年
預期股息	3%	3%	3%	3%	1.47%	1.47%	1.47%	0.92%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 基金票據利率為基準)	2.059%	2.059%	1.745%	1.745%	1.286%	1.286%	1.286%	1.642%
行權倍數	2.8	2.2	2.8	2.2	2.8	2.2	-	-
歸屬後流失率	0%	5.44%	0%	16.12%	9.22%	9.22%	-	-

概無其他有關購股權之特點納入公平值計量。

有關購股權之價值受限於二項式模式的限制及多項假設，相關假設屬主觀因素且難以確定。主觀輸入值假設如有變動會對公平值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更多關於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日、2015年5月7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12月12日之公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上市規則第17.07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7 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 2017 年 8 月 8 日，時建與華融訂立 2017 股份押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權益掛鉤協議」項下之「發行 2017 華融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8 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倘彼等缺席，彼應該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不然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兩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未來而言，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關於所有股東大會的適當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謹慎方式安排時間表，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董事履歷之變更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任汝嫻女士不再於中國一家專注兒童早教的科技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

遵守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廷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提出相應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其他資料

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和本集團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8年8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658,380	4,208,903
銷售成本		(9,712,100)	(4,166,142)
(毛虧損)／毛利		(53,720)	42,761
其他收益	5(a)	219,561	131,255
其他淨收入	5(b)	59,671	96,641
分銷成本		(8,965)	(9,247)
行政開支		(54,134)	(88,153)
經營溢利		162,413	173,257
財務成本	6(a)	(70,249)	(62,972)
利前溢利	6	92,164	110,285
所得稅	7	(31,931)	(24,831)
期內溢利		60,233	85,4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233	85,454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溢利		60,233	85,454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元)		0.02	0.04
攤薄(人民幣元)		0.02	0.04

第40頁至6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0,233	85,4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已扣除稅項)：		
換算非中國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14,046)	(31)
期內合面收益總額	46,187	85,4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187	85,423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6,187	85,423

第40頁至6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23,586	568,460
租賃預付款		105,782	95,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1,304	166,810
暫定商譽		419,583	23,227
已抵押存款		4,800	4,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94	31,846
遞延稅項資產		13,867	20,039
		1,376,816	910,85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89,242	453,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17,492	1,875,5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90	6,2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	10
已抵押存款		46,166	43,4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18,264	109,595
		2,776,964	2,487,9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89,385	570,296
融資租賃承擔		6,639	12,4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780,084	682,5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8,024	4,638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5	69,471	95,171
即期稅款		36,156	36,481
		1,779,759	1,401,597
淨流動資產／(負債)		997,205	1,086,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4,021	1,997,238

第40頁至6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359	531
融資租賃承擔		4,499	691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5	471,676	453,436
其他貸款	16	190,090	—
或然代價負債		41,021	—
遞延稅項負債		662	—
遞延政府補貼		5,640	6,204
		713,947	460,862
淨資產			
		1,660,074	1,536,3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00,351	197,495
儲備		1,459,723	1,338,881
總權益			
		1,660,074	1,536,376

第40頁至6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票券權益儲備	代價股份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97,495	1,016,229	(11,529)	132,055	87,128	81,270	12,079	40,696	48,970	(68,017)	1,536,376	-	1,536,376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60,233	60,233	*	60,233	
其他全面收益	-	-	(14,046)	-	-	-	-	-	-	-	(14,046)	*	(14,046)	
全面收益總額	-	-	(14,046)	-	-	-	-	-	-	60,233	46,187	-	46,187	
發行普通股	16(d)	-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16(d)	1,394	19,730	-	-	(5,374)	-	-	-	-	15,750	-	15,7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16(e)	-	-	-	-	5,038	-	-	-	-	5,038	-	5,038	
已失效購股權	15(a)	-	-	-	-	(2,671)	-	-	-	2,671	-	-	-	
行使認股權證		1,462	27,412	-	-	-	(8,519)	-	-	-	20,355	-	20,355	
發行代價股份		-	-	-	-	-	-	-	36,525	-	36,525	-	36,525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8,262	-	-	-	-	(8,262)	-	-	-	
贖回可換股票券		-	-	-	-	-	-	(157)	-	-	(157)	-	(157)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200,351	1,043,371	(25,575)	132,055	95,390	78,263	3,560	40,539	85,495	(13,375)	1,640,074	-	1,640,074

第40頁至6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代價股份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附註 (附註1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c) (附註16(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82,579	602,992	(15,426)	132,055	80,917	59,680	12,079	-	(247,168)	807,708	-	807,708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85,454	85,454	-	85,454	
其他全面收益	-	-	(31)	-	-	-	-	-	-	(31)	-	(31)	
全面收益總額	-	-	(31)	-	-	-	-	-	85,454	85,423	-	85,423	
發行普通股	16(d)	6,455	162,523	-	-	-	-	-	-	168,978	-	168,978	
行使購股權	16(b)	398	9,035	-	-	-	(841)	-	-	8,592	-	8,59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16(e)	-	-	-	-	-	16,411	-	-	16,411	-	16,411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666)	-	666	-	-	-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	15(a)	8,063	241,075	-	-	-	-	-	-	249,138	-	249,138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d)	-	-	-	-	-	-	1,119	-	1,119	-	1,119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197,495	1,015,625	(15,457)	132,055	80,917	74,584	12,079	1,119	(161,048)	1,337,369	-	1,337,369	

第40頁至6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7,208	(10,734)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5,422)	(13,1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786	(23,89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土地使用權	(29,327)	(16,650)
已抵押存款增加	(1,428)	(3)
已收利息	191	284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	(357,56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8,132)	(16,369)

第40頁至6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4	237,224	241,65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139,872)	(340,643)
償還售後租回安排		(7,172)	(6,361)
來自當地政府墊款之所得款項		—	5,24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300)	5,270
已付利息		(73,580)	(47,416)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向關聯方還款)		90,418	(5,965)
來自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181,446	—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6(b)	—	168,97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5(b)	—	215,139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6(b)	15,749	8,592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20,356	—
償還可換股債券	15(a)	(28,173)	(112,141)
擔保費用及其他開支		(5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4,596	132,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8,250	92,07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595	164,142
匯率變動影響		419	(54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18,264	255,675

第40頁至6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銅及相關產品、銷售鋁產品以及提供合同製造服務。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8年8月27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與2017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於2018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17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在本集團註冊辦事處內查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發展均不會對已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列的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銅及相關產品、銷售鋁產品以及提供合同製造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以及合同製造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銷售額	6,707,436	3,068,646
銷售再生銅產品	2,819,678	1,109,265
銷售送配電纜	16,669	4,182
銷售通信電纜	23,234	14,785
銷售廢鋼	3,108	-
銷售廢棄材料	40,399	11,257
合同製造收入	371	768
其他金屬貿易	47,485	-
	9,658,380	4,208,90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兩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超過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送配電纜分部、通信電纜分部及鋁產品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製造再生銅產品及買賣銅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產銷送配電纜；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產銷通信電纜；
- (iv) 鋁產品分部：銷售鋁產品；及
- (v) 廢鋼產品分部：銷售廢棄鋼鐵產品。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衡量呈報分部溢利的指標為「稅後溢利」。為計算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本集團的溢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因此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不予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本集團於期間以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為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鋁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廢銅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615,369	16,669	23,234	-	3,108	9,658,380
分部間收益	120,724	289	7,181	-	-	128,194
可報告分部收益	9,736,093	16,958	30,415	-	3,108	9,786,574
可報告分部溢利	141,283	(2,878)	4,408	-	(195)	142,6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鋁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廢銅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189,936	4,182	14,785	-	-	4,208,903
分部間收益	12,646	73	-	-	-	12,719
可報告分部收益	4,202,582	4,255	14,785	-	-	4,221,622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8,154	29,165	(2,711)	(344)	-	134,26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42,618	134,26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96,879)	(48,5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494	(310)
綜合稅後溢利	60,233	85,454

(c)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經營，因此概無呈列基於資產地點之單獨地域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a)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附註(i))	76,231	39,557
— 其他	5,666	—
政府補助(附註(ii))	60,490	42,414
政府補貼(附註(iii))	76,983	49,000
利息收入	191	284
	219,561	131,25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續)

(a) 其他收益(續)

附註：

- (i) 根據2015年6月12日發出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按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30%的增值稅退稅。
- (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批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76,98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000,000元)。該等補貼已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收取。保和富山主要從事四川省綿陽市一個工業園的經營及開發，本集團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該處經營。

(b) 其他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527)	(4,815)
壞賬撥備撥回	52,441	99,79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745)	(2,853)
其他	8,502	4,519
	59,671	96,6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8,052	31,728
其他貸款的利息	1,813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533	79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39,351	27,617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500	2,830
	70,249	62,972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712,100	4,166,142
員工成本	60,616	31,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864	17,359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1,136	1,050
存貨撇減	6,733	-
存貨撇減之撥回	-	(5,288)
研發成本	978	5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7 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24,796	13,9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9	(2,586)
遞延稅項	25,065	11,392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866	13,439
	31,931	24,83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各自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0,23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454,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493,972,097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46,330,259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0,22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454,000元)及就2014年至2016年已發行購股權進行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89,422,781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23,746,223股)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68,46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34,000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出售事項。

(b) 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8,79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41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14(b))。

10 存貨

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08,26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50,000元)的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14(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3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之撥回人民幣5,288,000元)已確認為期內於收益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即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數額。此減值乃由於因銅的市價變化而令銅產品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撥備)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42,833	615,758
31至60天	182,711	318,384
61至180天	132,700	109,630
超過180天	194,477	47,42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052,721	1,091,198
墊付供應商款項	728,446	609,823
應收政府補助	37,869	63,865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198,456	110,663
	2,017,492	1,875,54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通常於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於期內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9,927	237,384
撥回壞賬撥備	(52,441)	(143,247)
確認減值虧損	745	15,790
於報告期/年末	58,231	109,9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264	109,595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16,889	179,469
31至60天	2,586	3,301
61至180天	143,493	5,366
超過180天	7,870	25,5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470,838	213,658
預收款項	25,974	3,78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573	352,858
	789,385	570,29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於2018年6月30日，借款的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220,800	219,500
其他借款	260,527	164,475
委託貸款		
— 已抵押	299,116	299,116
— 無抵押	—	—
	780,443	683,091
即：		
—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780,084	682,560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59	531
	780,443	683,091

若干銀行信貸額附有交叉違約條文，銅鑫違反一項貸款將會繼而違反附有交叉違約條文的其他貸款。

(b)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b))	228,798	214,419
租賃預付款	44,676	91,853
存貨(附註10)	108,267	30,550
已抵押存款	41,400	41,400
	423,141	378,2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可換股債券

(a) 於2017年4月12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1,79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I批金額為135,000,000港元及第II批金額為115,000,000港元)。本公司就發行2017年可換股債券產生交易成本約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54,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9日的公告。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2017年可換股債券按年票面利率12%計算，每季度支付。除非提早贖回或購回，2017年可換股債券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日(「原到期日」)，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初步延長到期日達一年(「延長到期日」)，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延長到期日後再延長一年(「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倘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未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另加應計但未付予債券持有人的利息。
- (ii) 倘本公司股份於自發行日期(即2017年4月12日)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連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的平均收市價未曾保持在兌換價或以上，則本公司在贖回2017年可換股債券時，須以現金形式補償債券持有人，以保證該債券持有人從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起計一週年之日止期間有年化13%的回報及從發行日期起計一週年翌日至贖回日止期間有年化16%的回報。
- (iii) 從發行日期後第三個月至到期日止，本公司可在獲債券持有人同意後要求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第I批2017年可換股債券。由於有關事件贖回後，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保證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至提早贖回日期止期間獲得12%的年化回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可換股債券(續)

(a) 於2017年4月13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續)

- (iv) 倘按全面攤薄基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的總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0%，或於任何交易日，本公司平均收市價低於本公司於發行日收市價的50%，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提早贖回。
- (v) 於2017年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首個營業日直至及包括延長到期日或進一步延長到期日之前日子以初步兌換價每股3.0港元(可予調整)將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惟公眾持股量不可低於最低要求。

2017年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兩部分之初始總公平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總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值乃經考慮2017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於發行日期根據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為約人民幣214,020,000元。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6%。餘下金額(即權益部分的價值)約人民幣1,119,000元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下權益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可換股債券(續)

- (a) 於2017年4月13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模型內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股份價格	3.09港元
行使價	3.00港元
預期波幅	39%
孳息率	0%
換股權年期	12個月
無風險息率	0.97%

根據條款和條件，從發行日期後第三個月至到期日止，本公司可通知獲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可轉換股債券。如果提前贖回，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賠償12%的年化回報，該回報等於在發行日期至提前贖回日期間的利率。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1日贖回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的2017年4月可轉換股債券(第I批)。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12日贖回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2017年4月可轉換股債券(第II批)。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可換股債券(續)

(a) 於2017年4月13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續)

2017年可轉換股債券組成部分自發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第I批		第II批		餘下第II批		總計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按攤銷成本)	(餘下金額)	(按攤銷成本)	(餘下金額)	(按攤銷成本)	(餘下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115,571	604	98,449	515	-	-	215,139
利息費用	8,747	-	11,067	-	-	-	19,814
已付利息	(4,671)	-	(8,569)	-	-	-	(13,240)
匯兌調整	(4,578)	-	(5,776)	-	-	-	(10,354)
2017年還款	(115,069)	(604)	-	-	-	-	(115,673)
於2017年12月31日	-	-	95,171	515	-	-	95,686
利息費用	-	-	4,104	-	1,951	-	6,055
已付利息	-	-	(24,597)	-	-	-	(24,597)
匯兌調整	-	-	17,377	-	3,482	-	20,859
2018年還款	-	-	(28,017)	(157)	-	-	(28,174)
轉入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	-	-	(64,038)	(358)	64,038	358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69,471	358	69,829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12日償還本金額35,000,000港元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獲投資方告知，投資方已向富康國際有限公司(「承讓人」)轉讓本金額80,000,000港元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及承讓人已行使其權利，根據第II批條款及條件延長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一(1)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可換股債券(續)

(b) 於2017年8月11日發行的可轉換股債券(「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

於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合共6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1,416,000元)的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本公司就發行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產生交易成本約1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43,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公告。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按年票面利率8%計算，每季度支付。除非提早贖回或購回，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到期日」)。倘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未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按面值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的可轉換股債券另加應計但未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
- (ii) 倘本公司股份於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連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的平均收市價未曾保持在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兌換價或以上，則本公司在贖回400,000,000港元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時，須以現金形式補償債券持有人，以保證該400,000,000港元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止期間獲得12%的年化回報。
- (iii) 於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直至及包括到期日之前之任何營業日以初步兌換價每股3.0港元(可予調整)將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惟公眾持股量不可低於最低要求。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可換股債券(續)

(b) 於2017年8月11日發行的可轉換股債券(「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續)

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兩部分之初始公平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總額釐定。主負債之初始公平值減已分配交易成本乃經考慮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於發行日期根據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為約人民幣448,959,000元。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5.23%。贖回補償權初始及其後按公平值人民幣6,933,000元計量。餘下金額減已分配交易成本(即權益部分的價值)約人民幣40,181,000元於「可轉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下權益呈列。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模型內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股份價格	4.83港元
行使價	2.99港元
預期波幅	29.27%
孳息率	0%
換股權年期	24個月
無風險息率	0.8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可換股債券(續)

(b) 於2017年8月11日發行的可轉換股債券(「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續)

自發行日期起2017年8月可轉換股債券各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總計
	主負債 (按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贖回補償權 (按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餘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448,959	6,933	40,181	496,073
利息費用	27,038	-	-	27,038
已付利息	(13,417)	-	-	(13,417)
公平價值變動	-	(7,048)	-	(7,048)
匯兌調整	(9,144)	115	-	(9,029)
於2017年12月31日	453,436	-	40,181	493,617
利息費用	33,296	-	-	33,296
已付利息	(19,472)	-	-	(19,472)
匯兌調整	4,416	-	-	4,416
於2018年6月30日	471,676	-	40,181	511,857

16 其他貸款

根據收購銀赫100%股權的買賣協議，賣方須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基準年利率將50%的現金代價(即79,411,750港元)借予中國兆豐，年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

根據收購尚領100%股權的買賣協議，賣方須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基準年利率將50%的現金代價(即143,823,500港元)借予中國融晟，年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概無批准或派付應付權益股東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0.10	100,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2,297,445,600	229,744	182,579
行使購股權	4,500,000	450	398
轉換2015年可換股債券至權益	90,881,295	9,088	8,063
發行普通股	74,074,074	7,407	6,45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466,900,969	246,689	197,495
行使認股權證	18,101,372	1,810	1,462
行使購股權	17,282,000	1,728	1,394
於2018年6月30日	2,502,284,341	250,227	200,35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稅後淨收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一般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入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付股息前作出。除清盤外，該等金額不可分配予股東。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僱員而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的部分，該公平值已按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f)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將2017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即2017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減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的餘額。權益部分將存留於權益內並分開呈列，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部分的相應部分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列於權益的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上市後生效，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7月23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12月12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千份購股權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的	止六個月的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加權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千份	行使價	千份	
於1月1日未獲行使	187,998	2.25	167,756	1.99
於期/年內失效	(8,484)	(1.66)	(4,822)	(2.23)
於期/年內獲行使	(17,282)	(1.13)	(4,500)	(2.16)
於期/年內授出	-	-	29,564	3.7
於期/年末未獲行使	162,232	2.40	187,998	2.25
於期/年末可行使	122,088	1.97	76,121	1.9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本期間／年度及過往期間／年度，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架構(續)

於2018年6月30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架構的歸類如下。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或然代價負債	-	-	41,021	41,021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	-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或然代價負債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淵鑫創投有限公司(「淵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淵鑫同意銷售銀赫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17,647,000港元，其中158,823,5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158,823,5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

本公司與定凱環球有限公司(「定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定凱同意銷售尚領發展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41,175,000港元，其中287,647,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453,528,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

根據相關獲利計酬安排，或然代價乃參考兩間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年間的淨利潤來決定。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用貼現法計算。主要假設包括兩間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經概率調整後的累計淨利潤。因此，或然代價現值已確認為或然代價負債。由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表現變動，如需要，或然代價其後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或然代價負債(續)

本期間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或然代價負債	-
於收購日確認或然代價負債	39,983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038

於2018年6月30日	41,021
-------------	--------

(b) 按公平值以外數據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0 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未償付且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74	50,860
— 土地使用權	17,871	26,0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53,633	53,633
	113,178	130,564

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辦事處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45	3,524
1年後但5年內	30,861	4,874
	39,706	8,39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其他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俞建秋提供之擔保	2,000	-
保和富山提供的擔保	-	31,000
四川古杉油脂化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37,925	10,000
綿陽金循環金融倉儲有限公司收取 的交付成本	5,622	2,098
	45,547	43,098
來自綿陽金循環金融倉儲有限公司 之租金收入	104	-

銀行貸款人民幣299,116,000元乃由洋達有限公司、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合共310,317,000股(2017年：310,317,000股)普通股提供抵押，所有該等公司由本集團重要管理層人員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7年8月發行可換股債券40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時建」)持有本公司278,000,000股普通股提供抵押。

22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並無重大事件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